

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指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指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6张江债”
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担保: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18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联系人:张舒娜、林星
联系电话:021-62580818-5081
传真:021-50800001
邮政编码:201203
网站:www.zjpark.com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尧
联系人:刘尧、许超、杨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路136号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6,823,237
传真:021-62586968
邮政编码:200042
网站:www.gtja.com.cn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董刚、王卫华
联系电话:010-66568007,66568052
传真:010-66588704
邮政编码:100032
2、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孙明霞、张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华融中心嘉慧苑二层
联系电话:010-51166292-303,222
传真:010-62437456
邮政编码:100089
三、分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王戈、赵滔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B1座706
联系电话:010-86186505-7216,7767
传真:010-86189472
邮政编码:100738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勇、杨洋
联系电话:021-33080496,021-53831222
传真:021-53588297
邮政编码:200021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人:董明新、赵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588号静安国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21-68963999,021-68960088-8132
传真:021-68969078
邮政编码:200120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广场4-34-35层
法定代表人:李防金
联系人:李勇、王光明
联系电话:020-87281605,020-87302189
传真:020-87691530
邮政编码:510080

三、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住所:上海市江西路200号
负责人:王卫华
联系人:张舒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商城路518号1408室
联系电话:021-58823456-5507
传真:021-58823456-480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
(一)一级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国际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刘洪峰
联系电话:010-89097970
传真:010-89063656
邮政编码:100031
(二)二级托管人:本期债券承销团中已开托管企业债券柜台系统的承销团成员
五、中介机构:
1、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林东泰
联系人:沈晖、冯家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1号
联系电话:021-63825500
传真:021-63825466
邮政编码:200001
2、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姜丽娜、徐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
联系电话:010-64606677
传真:010-849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林东泰
联系人:李志强、谢勇
联系电话:021-62493446
传真:021-62494026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6张江债”)。
三、发行币种: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溢价发行时,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为1,000元,认购金额为不足人民币1,000元。
七、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登记。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及在上海设置的零售业务网点公开发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身份证明(含军人持有有效证件)及境内机构(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认购。
九、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前日至2006年5月25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06年5月19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起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06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付息首日:2007年至2013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发行首日:自发行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发行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十六、兑付首目:自发行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发行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第四条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张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7月投资组建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2003年1月经改制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园区规划面积25平方公里,经国务院国土资源部2005年13号文件批准,为通过土地规划审批的国家级开发区。截止2005年底,园区已开发完成面积(含张江)17平方公里,累计入驻企业1064家,吸引投资额累计达137.48亿美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96.47亿元人民币。截止2005年底,发行人总资产为140.22亿元,总负债为100.28亿元,股东权益为26.45亿元。200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454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3666.35万元。

第五条 债券要素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信用等级:AAA级。
债券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期限: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5日。

重要提示

之日止,本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第六条 风险提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着上海本地及长三角三角其他地区多个开发地区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确立和巩固竞争中的独特优势,吸引足够规模的项目投资入园,则发行人的经营及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七条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的特点。建成成本受建材、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从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另外,如果由于管理、施工方面的问题项目不能按计划完工,则其未按时完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八条 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其收益依赖于项目建成后的招商、出租情况。如招商、出租等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项目的运营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的外溢。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第十条 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第十一条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决定在发行后积极推荐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上市工作,目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前认可。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的发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会有所缓解。

第十二条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依托上海综合优势和浦东开发开放先行先试的优势,成为上海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龙头和新一轮浦东开发开放的先导区,目前已有国家生物医药出口基地、国家微电子产业基地等11个国家级园区聚集,园区的重要地位有利于保障有投资开发可见的未来政策支持,从而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加强政策的收集和分析,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以保证收入和利润的稳定。

第十三条 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等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群。这一产业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传统经济周期对园区发展造成的影响,从而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在继续保持园区开发运营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向新服务集成商转变,从而延长自身生命周期,提高经济活动附加值,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也有利于发行人规避经济周期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竞争风险的对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高科技创新园区,目前园区形成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与周边地区其他开发区有着明显的差异,这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此外,2001年6月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作为浦东开发开放重点地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将借助体制创新的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与机制,从而提高园区的招商能力,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开发运营者,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对于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施工品质,确保项目的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并确保项目的按期完工和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运营风险的对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已形成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招商工作的开展,发行人还将通过综合创新及改造水平提升的服务等手段进一步吸引创新资源,提升园区的产业效能,这将对有关项目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高项目的收益。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6年度末	2005年度末	2004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02,194,281	1,148,816,811	1,091,488,111
所有者权益	264,513,939	206,726,997	179,411,277
主营业务收入	146,391,311	131,406,164	134,893,249
利润总额	16,857,291	17,108,391	12,467,743
净利润	3,966,356	3,730,816	1,373,000

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396,344	9,286,323	7,317,782
负债总额	10,861,461	9,106,344	7,231,366
营业收入	4,075,544	3,222,768	2,733,111
利润总额	71,119	4,062	71,388
净利润	9,115	43,12	49,386

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经营收入	4,316,500	3,697,653	3,416,650
税后利润	1,343,444	1,123,988	912,823
总资产	608,829,413	617,108,391	79,774,511

四、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注:1、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3、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见附表五、六)及2003—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4、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见附表八、九)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六家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通知》”)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条件。
四、根据《关于印发〈发行人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汇总结后业绩与三年连续盈利、符合《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五、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条例》和《通知》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
七、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章程》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八、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
十、发行人具备发行《证券法》、《条例》、《通知》等相关文件、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上市事宜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承诺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相关手续,并争取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
(三)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财务数据;
(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八)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上市承诺函。

四、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到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9号
联系人:张舒娜、林星
联系电话:021-50801118-5081
传真:021-50800001
邮政编码:201203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路136号
联系人:刘尧、许超、杨鹏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6,823,237
传真:021-62586968
邮政编码:200042

三、备查文件

注:1、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3、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见附表五、六)及2003—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4、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见附表八、九)

四、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6年度末	2005年度末	2004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02,194,281	1,148,816,811	1,091,488,111
所有者权益	264,513,939	206,726,997	179,411,277
主营业务收入	146,391,311	131,406,164	134,893,249
利润总额	16,857,291	17,108,391	12,467,743
净利润	3,966,356	3,730,816	1,373,000

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396,344	9,286,323	7,317,782
负债总额	10,861,461	9,106,344	7,231,366
营业收入	4,075,544	3,222,768	2,733,111
利润总额	71,119	4,062	71,388
净利润	9,115	43,12	49,386

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经营收入	4,316,500	3,697,653	3,416,650
税后利润	1,343,444	1,123,988	912,823
总资产	608,829,413	617,108,391	79,774,511

四、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注:1、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3、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见附表五、六)及2003—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4、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见附表八、九)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六家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通知》”)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条件。
四、根据《关于印发〈发行人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汇总结后业绩与三年连续盈利、符合《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五、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条例》和《通知》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
七、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章程》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八、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
十、发行人具备发行《证券法》、《条例》、《通知》等相关文件、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上市事宜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承诺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相关手续,并争取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
(三)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财务数据;
(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八)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上市承诺函。

四、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到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路69号
联系人:张舒娜、林星
联系电话:021-50801118-5081
传真:021-50800001
邮政编码:201203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路136号
联系人:刘尧、许超、杨鹏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6,823,237
传真:021-62586968
邮政编码:200042

三、备查文件

注:1、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2003—200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3、交通银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见附表五、六)及2003—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4、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见附表八、九)

四、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6年度末	2005年度末	2004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02,194,281	1,148,816,811	1,091,488,111
所有者权益	264,513,939	206,726,997	179,411,277
主营业务收入	146,391,311	131,406,164	134,893,249
利润总额	16,857,291	17,108,391	12,467,743
净利润	3,966,356	3,730,816	1,373,000

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396,344	9,286,323	7,317,782
负债总额	10,861,461	9,106,344	7,231,366
营业收入	4,075,544	3,222,768	2,733,111
利润总额	71,119	4,062	71,388
净利润	9,115	43,12	49,386

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2002—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经营收入	4,316,500	3,697,653	3,416,650
税后利润	1,343,444	1,123,988	912,823
总资产	608,829,413	617,108,391	79,774,511